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。

HAR

3. 何有權出席股東 別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東，均有權委派 或多 ( 論該 是否為股東)作為其委 表， 為出席及表決。
4. 表委 表格連同簽署 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檔(如有)必須於股東 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十四小時前送 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 為：吳 章先生、張英 先生及宋 麒先生；本公司非執行董 為：鄒磊先生；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為： 渤先生、劉登清先生及 文星先生。